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智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裕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裕泰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